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更新公告

茲提述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之有關本公司若干內幕消息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訴訟的最新消息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訴訟乃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發出，就訴訟而言，原告針對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24,963,178.64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6,652,507.63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重新聆訊上繼續執行禁制令之最新消息。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再訊。

在該訴訟中，原告聲稱，原告向訴訟的被告之一Inter-Pacific Petroleum預付本金額為79,823,845.57美元的貿易融資額度乃依據偽造文件及/或虛假文書。

* 僅供識別之用

據本公司所知，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新增成為訴訟的其他被告人，原因是原告聲稱，根據被告在訴訟中披露的資料，原告申索本金總額79,823,845.57美元中的總款項24,963,178.64美元及6,652,507.63美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由訴訟的被告之一陸駿股份有限公司(「陸駿」)轉予新長和及大昌微綫。原告聲稱，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作為推定受託人應對原告承擔責任，並且原告要求新長和及大昌微綫將該等款項退還予原告。

本公司獲悉，由於陸駿為本集團在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中的貿易債務人，故陸駿分別將24,963,178.64美元及6,652,507.63美元轉予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並且該等款項匯予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以結清其就分別向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購買石油及能源產品之未償還貿易債務。

盡董事會所知，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沒有參與上述文件偽造及／或文書作假。

如上所述，陸駿為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的貿易債務人，相關資金已轉予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以結清於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由真實交易產生的貿易債務。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有意就原告要求歸還申索款項之申索極力抗辯。就禁制令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而言，由於根據禁制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申索款項，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不能向供應商下訂單或從客戶那裡接收新訂單。董事會預期，這將導致本公司於此期間失去大量業務。

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與Inter-Pacific Petroleum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任何業務關係)，惟新長和及大昌微綫各自的前董事張麗娜女士(「張女士」)除外，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職，現任Inter-Pacific Petroleum之董事。張女士亦曾任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不再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為止)。張女士現時為Inter-Pacific Petroleum之股東，持有其約85.0%權益。

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的最新消息

如該等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原告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口頭告知，其將暫停就本集團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而提供的銀行融資。

董事會認為，原告暫停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融資的行為本應由訴訟觸發。董事會預期，原告於不久的將來不會恢復提供銀行融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訴訟中的原告為唯一一間為本公司的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業務提供銀行融資的銀行。暫停向本集團授予的銀行融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的收益大幅減少，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聯繫其他銀行，以期在原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暫停其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後不久與該等銀行建立新的業務及銀行關係，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重大進展。董事會認為，於禁制令解除之前，本集團所聯繫的銀行不太可能為本公司的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業務提供任何銀行融資。因此，本公司將對原告的申索極力抗辯，力求盡快解除禁制令。同時，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行動：

- a. 本公司將繼續與原告談判以恢復向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b. 本公司將就為其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業務提供新的銀行融資與其他銀行聯繫，並會考慮將本公司的兩艘船舶抵押給銀行作為擔保的可行性；
- c. 本公司將考慮透過發行新的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籌集新的資金，這將令本公司能夠透過記帳支付條件向其供應商購買石油產品，並為此向供應商提供一定比例的貿易額作為按金，這可能會減輕原告暫停提供貿易融資對本集團之影響；及
- d. 本公司將與一些供應商聯繫並談判，以給予本公司一些貿易額度，信貸期為一到兩個月。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本集團而言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狀況。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麗鳴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鳴、李文光及羅炳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景輝、周育仁及陳友正。